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205175485-14325880

# 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1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77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9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205175485-14325880

项目名称：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预算金额（元）：106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675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550 座乡村公路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针对性养护措施及维修建议。（详见桥梁设备量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3) 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9 09:4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09 09:45:00

开标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电话号码：021- 59926858

传真号码：021- 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电 话 号 码：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021-59556717

联 系 人：艾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b>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联系人：艾文 传真：021-59556719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4-09 09:45:00</b> 开标时间： <b>2026-04-09 09:45:00</b> 投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转包	不得转包。
10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2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4	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

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

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

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本次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41.2 收费标准: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下浮 20%；

41.3 收费金额为:1.5532 万元。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工作范围（另附桥梁明细表）

2026年乡村道桥梁共550座，桥梁总面积为208460.0m<sup>2</sup>。其中，小桥共428座，桥梁面积为121129.8m<sup>2</sup>；中桥共118座，桥梁面积为79461.3m<sup>2</sup>；大桥共4座，大桥桥梁面积为7868.9m<sup>2</sup>。（详见桥梁明细表）。

###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 1、工作内容

定期检查内容：

- 1)、收集资料。
-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于2026年8月25日前将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桥梁病害记录及评定结果录入“CBMS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定期检查项目：

- 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表A)。
- 2)、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C表C-1~6）“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表A-1）、“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表A-2~A-7），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6)、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 2、总体要求:

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针对性养护措施及维修建议。

## 3、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4、定期检查桥梁评定: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并评定检测桥梁的技术等级。

## 5、定期检查结果交底及竣工验收:

乡道桥梁定期检查完成后须对定期检查结果及病害维修建议进行交底,并同时桥梁定期检查进行竣工验收。

## 6、合同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进场开始检查后支付 30%合同款,余款待提交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7、服务要求:

自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时按要求完成桥梁定期检查的所有内容,同时还要做好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的桥梁安全运行保障的技术服务和应急服务:

1、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桥梁养护维修类的技术服务,提供专业的建议;2、建立桥梁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若有突发性的危机桥梁安全运行或存在桥梁重大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中标单位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桥梁进行初步的评估并给予应急处置意见。

## 三、资质及检测人员要求

### 1、资质要求:

- (1)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 (2) 具有省级(直辖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年龄小于 60 周岁，并持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四、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检测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 六、适用技术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七、附表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 表 A）

A 桥梁所处行政区划代码：							
B 行政识别数据							
1	路线编号		2	路线名称		3	路线等级
4	桥梁编号		5	桥梁名称		6	桥位桩号
7	功能类型		8	被跨越道路 (通道) 名称		9	被跨越道 (通 道) 桩号
10	设计荷载		11	桥梁坡度		12	桥梁平曲线半 径
13	建成时间		14	设计单位		15	施工单位
16	监理单位		17	业主单位		18	管养单位
C 桥梁技术指标							
19	桥梁全长 (m)		20	桥面总宽 (m)		21	车道宽度 (m)
22	人行道宽 度 (m)		23	护栏或防撞 墙高度 (m)		24	中央分隔带宽 度 (m)
25	桥面标准 净空 (m)		26	桥面实际净 空 (m)		27	桥下通航等级 及标准净空 (m)
28	桥下实际 净空 (m)		29	引道总宽 (m)		30	引道线形或曲 线半径 (m)
31	设计洪水 频率及其 水位		32	历史洪水位		33	设计地震动峰 值加速度系数
34	桥面高程 (m)						
D 桥梁结构信息							
35	桥梁分孔 (m)						
36	结构体系						
上部结构形式与 材料	37	主梁					
桥面系形式与材 料	45	桥面铺装					
	46	伸缩缝					
	47	人行道、路缘					
	48	栏杆、护栏					
	49	照明、标志					
下部结构形式与 材料	50	桥台					
	51	桥墩					
	52	锥坡、护坡					
	53	翼墙、耳墙					
基础形式与材料	54	基础					
支座形式、材料与 附属设施	56	支座					
	57	桥梁防撞设施					

	58	航标及排水系统									
	59	调治构造物									
E 桥梁档案资料											
60	设计图纸			61	设计文件			62	竣工图纸		
63	施工文件			64	验收文件			65	行政审批文件		
66	定期检查资料			67	特殊检查资料			68	历次维修、加固资料		
69	其他档案			70	档案形式			71	建档时间（年/月）		
F 桥梁检测评定历史											
	72	73	74				75	76			
	评定时间	检测类别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特殊检查结论				处治对策	下次检测时间			
G 养护处治记录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时间（段）	处治类别	处治原因	处治范围	工程费用（万元）	经费来源	处治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H 需要说明的事项（含桥梁管养单位的变更情况）											
	88										
I 其他											
89	桥梁总体照片					90	桥梁正面照片				
91	桥梁工程师				92	填卡人		93	填卡日期		

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 表 C-1）

(县级公路管理单位名称)											
1 路线编号				2 路线名称				3 桥位桩号			
4 桥梁编号				5 桥梁名称				6 被跨越道路名称			
7 桥梁全长				8 主跨结构				9 最大跨径 (m)			
10 管养单位				11 建成时间				12 上次修复养护时间			
13 上次检查时间				14 本次检查时间				15 本次检查时气候及环境温度			
序号	16 部位	17 部件名称	18 评分	19 缺损					20 养护建议(维修范围、方式、时间)	21 是否需特殊检查	
				类型	位置	范围	照片	最不利构件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									
2		伸缩装置									
3		排水系统									
4		人行道									
5		栏杆、护栏									
6	照明、标志										
7	桥路连接处										
8	上部结构	主要承重构件									
9	一般构件										
10	下部结构	桥墩及基础									
11		桥台及基									

	构	础							
12		翼墙、耳墙							
13		锥坡、护坡							
14	支座								
15	附属设施	防撞设施							
16		防雷设施							
17		防抛网、声屏障							
18		检修设施							
19		监测系统、永久观测点							
20	调治构造物								
21	其他								
22 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23 桥清洁状况			24 及修复养护状况		
25 记录人				26 负责人			27 下次检查时间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表 A-2）

桥梁编码		主跨结构		上次检查日期					
桥梁名称		全长（m）		建成年月					
路线名称		最大跨径（m）		本次检查日期					
桥位桩号		管养单位		上次大中修日期					
序号	桥梁组成及评级		桥梁部件及评级		维修范围	维修方式	维修时间	是否需要 进行特殊检查	
	桥梁组成	评定等级 (1~5)	部件名称	评定等级 (1~5)					
1	上部结构		上部承重部件						
2			上部一般部件						
3			支座						
4	下部结构		翼墙、耳墙						
5			锥坡、护坡						
6			桥墩						
7			桥台						
8			墩台基础						
9			河床						
10			调治构造物						
11	桥面系		桥面铺装						
12			伸缩缝装置						
13			人行道						
14			护栏						
15			排水系统						
16			照明、标志						
总体技术状况等级									
全桥清洁状况评分（0~100）						保养、小修状况评分（0~100）			
养护建议									
记录人				负责人			下次检查时间		

## 八.桥梁附表

序号	路线简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类型	桥梁全长(m)	跨径组合	桥面净宽	桥梁面积
1	北和公路	0.477	野泥泾桥	小桥	34.8	1*8+1*8+1*8	35	868
2	北和公路	1.658	斜泾桥	小桥	34.8	1*8+1*8+1*8	35	868
3	北和公路	3.183	孙浜桥	中桥	41.3	3*13	35	1386
4	北和公路	4.075	公塘河桥	小桥	29	8+10+8	8.5	227.8
5	北和公路	5.003	陆家浜桥	小桥	29.5	9+9+9	7	193.2
6	北和公路	5.77	沈家宅桥	小桥	22.6	6+8+6	7	144.2
7	横仓路	0.517	洋泾桥	小桥	32.5	3*10	5	153
8	横仓路	1.523	2号桥	小桥	28.6	1*8+1*10+1*8	7	186.2
9	横仓路	3.043	4号桥	小桥	31.3	8+8+8	7	172.2
10	横仓路	3.257	5号桥	小桥	18.6	6+6+6	7	130.2
11	横仓路	5.166	7号桥	小桥	25.5	6+6+6	9	167.4
12	横仓路	6.313	石岗门塘桥	中桥	64.6	10+12+20+12+10	4.5	290.7
13	安新路	0.255	向阳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4.3	105.78
14	安新路	0.882	谢家泾桥	小桥	25.25	8+8+8	8	196.8
15	安新路	1.457	北潮塘桥	小桥	26.6	1*8+1*8+1*8	9	223.2
16	俞湾路	0.139	张泾桥	中桥	35.2	10+13+10	7	235.2
17	劳动路	0.304	高桥塘桥	小桥	22.7	1*6+1*8+1*6	12	247.2
18	劳动路	1.143	庙浜河桥	小桥	21.1	3.8+12+3.8	12	242.4
19	红星路	1.281	长浜河桥	小桥	24.6	6+8+6	4.3	88.58
20	红星路	1.895	吴家宅桥	中桥	24.6	1*8+1*8+1*8	4.3	105.78
21	红星路	2.26	小宅桥	小桥	13.6	13	4.3	58.48
22	和桥路	0.28	长塘河桥	小桥	26.6	8.5+9+8.5	6	159.6
23	和桥路	0.542	横塘河桥	小桥	22.6	7+8+7	6	135.6
24	和桥路	1.157	施家河桥	小桥	24.8	1*8+1*8+1*8	7	173.6
25	和桥路	1.386	韩家宅桥	小桥	13.6	1*6+1*6+1*6	6.5	120.9
26	和桥路	1.537	周家桥	小桥	15.6	1*6+1*6+1*6	6.5	120.9
27	徐浦路	0.038	大潘桥	中桥	33.6	10+13+10	5	168
28	徐浦路	1.001	范家角桥	小桥	24.6	7+7+7	4	86.4
29	徐浦路	1.652	范家桥	小桥	24.6	1*8+1*8+1*8	6	147.6

30	徐浦路	1.9	宣家泾桥	小桥	19.6	6+7+6	5	98
31	徐浦路	2.4	东角落桥	小桥	20.6	1*6+1*7+1*6	5	98
32	施钱路	1.533	吴家桥	中桥	31.6	9+13+9	4	126.4
33	施钱路	2.032	东流河桥	小桥	23.6	1*7.5+1*8+1*7. 5	4	94.4
34	施钱路	2.203	西流河桥	小桥	23.6	1*7.5+1*8+1*7. 5	4	94.4
35	施钱路	3.455	八字塘桥	小桥	19	5+8.4+5	5	95
36	施钱路	3.69	徐宅桥	小桥	16.6	5+6+5	5.1	83.64
37	施钱路	3.947	汤家桥	小桥	16.1	5+5.5+5	4	64.4
38	施钱路	4.204	李施桥	小桥	27.6	1*9+1*9+1*9	4	110.4
39	施钱路	4.381	赵家堰桥	小桥	22.6	1*7+1*8+1*7	4	90.4
40	伏弄路	0.826	姚家塘桥	小桥	20.6	1*6+1*8+1*6	4.1	84.46
41	伏弄路	1.878	李家宅桥	小桥	16.4	5+6+5	5.1	83.64
42	高庙路	0.325	新洋桥	小桥	28.6	1*8+1*12+1*8	4.2	120.12
43	高庙路	1.265	支流桥	小桥	11.6	1*11	5	58
44	高庙路	2.425	八字桥	小桥	17.6	4.4+6.6+6	4.5	79.2
45	沪华中 路	0.167	高家桥	中桥	60.6	9+14+14+14+9	9	545.4
46	沪华中 路	1.991	华亭泾桥	小桥	28.6	1*8+1*12+1*8	9	257.4
47	前曹路	0.09	友谊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7	144.2
48	前曹路	0.85	黄菇塘桥	小桥	20.6	1*6+1*8+1*6	7	144.2
49	前曹路	1.714	张浦塘桥	小桥	11.6	1*11	7	81.2
50	护民路	0.136	界泾桥	小桥	26.6	1*8+1*10+1*8	5	133
51	护民路	0.675	护民桥	中桥	58.6	17+24+17	5	293
52	华联路	0.217	新艳桥	小桥	10.6	1*10	5	53
53	联华村 路	0.629	长泾桥	小桥	19.9	15	11.3	175.72
54	向友路	0.017	友谊河桥	小桥	10.6	1*10	5	53
55	向友路	0.832	娄塘河桥	中桥	64.6	20+24+20	5	323
56	徐星路	0.029	黄菇塘桥	小桥	20.6	1*6+1*8+1*6	9	185.4
57	徐星路	0.968	老娄塘河 桥	中桥	33.6	10+13+10	5	168
58	徐星路	1.658	香塘港桥	小桥	16.6	1*13	7	95.2
59	徐星路	2.464	友谊河桥	小桥	12.6	1*12	5	63
60	徐星路	2.828	新娄塘河 桥	中桥	62.6	2*12+14+2*12	5	313
61	徐星路	2.994	殷泾塘桥	小桥	13.6	1*13	5	68
62	张店路	0.414	朱泾河桥	小桥	13.6	13	5.4	74.52
63	张店路	0.744	洋潮桥	小桥	20.6	1*6+1*8+1*6	5	103
64	张店路	1.223	张塘桥	中桥	36.8	10+16+10	5.4	198.72

65	唐窑路	0.967	连塘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5	123
66	唐窑路	1.886	吉泾塘桥	小桥	15.6	4+7+4	3	46.8
67	唐窑路	2.403	横塘河桥	小桥	21.6	1*6+1*7+1*6	3	58.8
68	唐窑路	2.902	寸心泾桥	中桥	22.6	1*7+1*8+1*7	4	90.4
69	唐窑路	3.099	朱家宅桥	小桥	12.6	6+6	4	50.4
70	连俊路	0.258	高家塘桥	小桥	22.6	5+6+5+6	4	90.4
71	连俊路	0.572	黄菇塘桥	小桥	14.6	1*14	7	102.2
72	横塘路	1.056	连塘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7	144.2
73	双塘路	0.014	陈家栅桥	小桥	20	9+10+9	4	114.4
74	双塘路	0.356	北川河桥	小桥	28.6	9+10+9	4	114.4
75	油桥路	0.06	黄菇塘桥	小桥	23	6.4+8+7.2	3.1	68.82
76	油桥路	1.031	潘家宅桥	小桥	18.1	6+5.5+6	3.7	66.97
77	华旺路	1.243	庙泾桥	小桥	18.6	6+6+6	24	446.4
78	华霜路	0.048	黄菇塘桥	小桥	18.6	1*18	16.2	301.32
79	华博路	0.461	朱泾河桥	小桥	20.6	6+8+6	30	618
80	华博路	1.359	北宅夹套 桥	小桥	20.6	1*6+1*8+1*6	30	618
81	华博路	1.841	川路河桥	小桥	30.6	10+10+10	15	459
82	新浏路	0.191	加工厂边 桥	小桥	22.6	7+8+7	3.5	79.1
83	赵摊路	0.366	付泾桥	小桥	12.6	1*12	4	50.4
84	三里路	0.406	机口桥	小桥	20.6	6.5+7+6.5	4	82.4
85	赵庵路	0.072	腰子浜桥	小桥	12.6	12	5	63
86	赵庵路	0.695	永庆桥	小桥	8.6	8	4.15	35.69
87	赵庵路	1.024	立新桥	小桥	23.1	7.5+7.5+7.5	5	115.5
88	赵庵路	1.451	九曲河桥	小桥	12.6	1*12	4.5	56.7
89	赵庵路	1.648	吉泾塘桥	小桥	20.5	1*6+1*8+1*6	4.5	92.25
90	赵庵路	2.445	东宅桥	小桥	19	6.2+6.2+6.2	5	95
91	赵庵路	3.167	黄家宅桥	小桥	24.5	8+8+8	5	122.5
92	赵庵路	3.522	金湘桥	小桥	14.6	1*14	5	73
93	李楼路	0.649	洋楼桥	小桥	18.9	5.6+6.3+6.4	3.6	68.04
94	张肖路	0.161	种子场桥	小桥	14.6	1*14	5	73
95	张肖路	0.883	西机口桥	小桥	24.8	1*8+1*8+1*8	5	124
96	大碾公 路	0.461	新泾河桥	小桥	13.6	13	4	54.4
97	大碾公 路	1.161	中庵桥	小桥	8.6	1*8	4.2	36.12
98	大碾公 路	1.403	碾西桥	小桥	24.6	8+8+8	7	172.2
99	大碾公 路	1.933	白家桥	小桥	19.6	6+7+6	5	98
100	大碾公	2.082	祁迂河桥	中桥	50.6	14+22+14	7	354.2

	路							
101	大碾公路	2.488	港家桥	小桥	13.6	1*13	7	95.2
102	冈身路	0.125	泥家浜桥	小桥	30.6	6+6+6+6+6	3.5	107.1
103	冈身路	0.807	石皮桥	中桥	20.6	3+13+4	5.3	109.18
104	冈身路	1.274	秦家庄桥	小桥	6.6	6	8.2	54.12
105	高扬路	0.27	北娄河桥	小桥	12.6	1*6	3.3	21.78
106	高扬路	0.525	麻骡泾桥	小桥	17.6	5+6+6	5	88
107	高扬路	1.016	诸家泾桥	小桥	22.6	1*7+1*8+1*7	5	113
108	高扬路	1.309	野黄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5	123
109	高扬路	1.549	巨门学堂桥	小桥	21.6	7+8+6	5	108
110	高扬路	1.876	横楼河桥	小桥	18.6	1*10	3.8	40.28
111	高扬路	2.234	巨门河桥	小桥	23.6	1*7.5+1*8+1*7.5	5	118
112	高扬路	2.725	双庆桥	中桥	36.6	10+16+10	5	183
113	高扬路	2.971	长泾桥	小桥	22.2	6.8+8+6.8	4	88.8
114	高扬路	3.303	长丰河桥	小桥	20.6	1*17	3.5	61.6
115	高扬路	3.559	石泥泾桥	小桥	22.6	1*7+1*8+1*7	5	113
116	高扬路	4.079	岳泾湾桥	小桥	10.6	8+8+8	5	123
117	望安路	0.211	西练祁河桥	小桥	26.6	1*8+1*10+1*8	9	239.4
118	望安路	1.075	石泥泾桥	小桥	20.6	1*6+1*8+1*6	7	144.2
119	望安路	1.382	周泾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7	172.2
120	望安路	1.809	米筛泾桥	小桥	15.9	13+2.3	7	111.3
121	望安路	2.089	新泾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7	172.2
122	望白路	0.828	徐家村桥	小桥	18.6	1*6+1*6+1*6	5	93
123	望白路	1.165	远景河桥	小桥	22.6	4+8+4	3.5	58.1
124	望白路	1.322	白墙泾桥	小桥	14.6	14	5	73
125	中泾村路	1.445	三管堂桥	小桥	20.1	6.5+6.5+6.5	5.4	108.54
126	谢界路	0.08	古泉桥	中桥	34.6	1*9+1*16+1*9	5	173
127	谢界路	0.92	和平桥	小桥	30.6	10+10+10	5	153
128	墨玉北路	0.148	顾浦河桥	中桥	39.6	3*13	31.2	1235.52
129	墨玉北路	0.554	二号桥	小桥	8.6	1*8	31.3	269.18
130	墨玉北路	1.639	三号桥	小桥	18.6	1*6+1*6+1*6	31.2	580.32
131	墨玉北路	2.064	四号桥	小桥	29.6	8+13+8	31.2	923.52
132	前炬路	0.486	一号桥	中桥	48.6	16+16+16	24	1166.4

133	联星村路	0.236	马桥江桥	小桥	10.6	1*10	4	48
134	曹联路	0.333	道西桥	小桥	15.2	1*12.8	12	160.8
135	联西路	0.32	村委桥	小桥	20.6	1*6+1*8+1*6	9	185.4
136	联西路	1.007	百家桥	中桥	20.6	20	8.5	175.1
137	春浓路	0.229	北田桥	小桥	22.6	1*6+1*10+1*6	14	316.4
138	春浓路	1.332	杨林桥	小桥	24.6	1*8+1*8+1*8	14	344.4
139	春归路	0.234	周全桥	小桥	11.2	1*10	18	190.8
140	春归路	0.629	塔陶桥	小桥	20.6	5+10+5	18	370.8
141	春归路	1.594	春盐桥	中桥	38.6	11+16+11	18	694.8
142	东街路	0.401	杨家桥	中桥	32.6	9+14+9	4	130.4
143	东街路	1.403	张家桥	中桥	35	8+13+10	3.5	110.6
144	金易路	0.255	老马桥	小桥	17.1	5+6.5+5	5	85.5
145	绿苑路	0.926	新河桥	中桥	33.6	10+13+10	26	873.6
146	绿苑路	1.965	东港桥	中桥	33.6	11+11+11	23	772.8
147	杨木桥路	0.452	学堂桥	小桥	24.6	8+8+8	8	196.8
148	横河公路	0.306	洋桥	小桥	20.6	1*6+1*8+1*6	4.5	92.7
149	横河公路	0.796	陶岐桥	小桥	24.6	1*8+1*8+1*8	4.5	110.7
150	邓家角村路	0.689	邓家角桥	中桥	68.6	3*20	7	424.2
151	邓家角村路	1.096	朱树浦桥	小桥	26.6	8.5+9.5+5.5	5	120.5
152	许家村路	0.468	新兴江桥	小桥	10.6	1*8.5	5.5	50.05
153	许家村路	0.908	赤雁浦桥	小桥	9.6	1*8	3.5	30.1
154	钱家村路	0.426	千秋桥	大桥	60.8	1*50	7	424.2
155	杭桂路	1.151	新河桥	中桥	34.6	10+14+10	8	276.8
156	星华路	0.314	毛家浜桥	小桥	6.6	1*6	7	46.2
157	星华路	1.394	太平桥	小桥	24.6	1*8+1*8+1*8	8	196.8
158	封杨路	1.248	石湾桥	小桥	20.6	1*6+1*8+1*6	5	103
159	封杨路	1.653	新南虬江桥	小桥	26.6	1*8+1*10+1*8	5	133
160	封杨路	1.708	后泾桥	小桥	8.6	1*8	5	43
161	解放岛路	1.097	西侯桥	小桥	22.6	30	7	214.2
162	华江支路	1.011	横沥河桥	中桥	39.6	3*13	32	1267.2

163	静唐路	1.593	东吾尚塘桥	小桥	23.6	6+8+6	5	107
164	静唐路	2.008	朱家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7.6	186.96
165	翔乐路	0.376	后河头桥	小桥	18.6	1*6+1*6+1*6	5	93
166	翔乐路	0.711	东方红大桥	中桥	33.6	10+13+10	5	168
167	翔乐路	0.945	花园江桥	小桥	24.6	6+10+6	6	135.6
168	新勤路	0.27	无名桥	中桥	48	13+16+13	5.3	233.2
169	新勤路	0.674	东泾桥	小桥	11.6	1*5.3	5.3	31.27
170	新勤路	0.987	八字泾桥	小桥	10.6	1*8.8	7.5	70.5
171	新勤路	2.02	横沥河桥	中桥	54.6	12+22+12	11.5	627.9
172	嘉美路	0.911	花园江桥	小桥	20.6	1*6+1*8+1*6	24.4	502.64
173	嘉美路	1.313	倪家河桥	中桥	38.6	12+14+12	24.4	941.84
174	嘉美路	2.401	封浜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4	950.4
175	嘉好路	0.88	花园江桥	小桥	20.6	1*6+1*8+1*6	24	494.4
176	嘉好路	1.785	张泾桥	中桥	36.6	3*12	24	878.4
177	嘉好路	2.369	封浜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4	950.4
178	嘉绣路	0.282	花园江桥	小桥	24.6	8+8+8	16	393.6
179	惠裕路	0.844	印家浜桥	小桥	30.6	3*10	20.2	618.12
180	蕴北路	0.131	俞家浜桥	小桥	14.6	1*14	34.1	497.86
181	蕴北路	0.878	东吾尚塘桥	小桥	20.6	6+8+6	34.1	702.46
182	蕴北路	2.598	中槎浦桥	中桥	36.6	3*12	34.1	1248.06
183	蕴北路	3.13	滑家浜桥	小桥	8.6	1*8	34	292.4
184	科福路	0.311	花园浜桥	中桥	36.6	3*12	20	732
185	顺达路	0.133	东吾尚塘桥	小桥	30.6	10+10+10	20	612
186	顺达路	1.212	老蕴藻浜桥	中桥	42	3*13.8	20	840
187	彭封路	1.065	3号桥	小桥	20.6	6+8+6	9	185.4
188	彭封路	2.288	横沥河桥	中桥	48.6	13+22+13	14	680.4
189	大治路	0.15	黄猛沟桥	小桥	13.6	12	8	100.8
190	大治路	0.623	须家宅桥	小桥	12.6	12	8	100.8
191	大治路	0.67	朱家桥	小桥	24.6	8+8+8	7	172.2
192	大治路	0.87	云长泾桥	中桥	36.6	10+16+10	12	439.2
193	大治路	1.842	二号桥	中桥	33.6	10+13+10	13	436.8
194	大治路	2.47	一号桥	小桥	30.6	10+10+10	7	214.2
195	立新路	0.267	谢家宅桥	中桥	58.6	18+22+18	9	527.4
196	立新路	0.411	樊家宅桥	小桥	13.6	13	7	95.2
197	兴平路	0.322	1号桥	小桥	30.6	3*10	9	275.4
198	兴平路	0.538	2号桥	小桥	30.6	8+8+8+6	9	275.4

199	兴平路	1.243	3号桥	中桥	33.6	10+13+10	9	302.4
200	刘石路	0.233	施庙桥	中桥	58.6	18+22+18	9	527.4
201	刘石路	1.978	2号桥	小桥	22.6	7+8+7	5	113
202	刘石路	2.19	3号桥	小桥	23.6	7.5+8+7.5	5	118
203	刘石路	2.657	4号桥	小桥	28.6	9+10+9	5	143
204	育绿路	1.48	1号桥	中桥	36.6	12+12+12	24	878.4
205	育绿路	2.058	2号桥	小桥	30.6	3*10	24	734.4
206	澄浏中路	0.469	1号桥	中桥	36.6	12+12+12	35	1281
207	澄浏中路	0.966	2号桥	小桥	26.6	1*8+1*10+1*8	35	931
208	澄浏中路	1.414	3号桥	中桥	32.6	10+12+10	39.4	1284.4 4
209	澄浏中路	1.791	4号桥	中桥	36.6	12+12+12	39.4	1442.0 4
210	澄浏中路	2.175	5号桥	小桥	20.6	6+8+6	39.6	815.76
211	澄浏中路	4.315	6号桥	中桥	33.6	10+13+10	39.4	1323.8 4
212	丰登路	2.226	丰登路桥	小桥	30.6	3*10	35	1071
213	博学路	2.287	博学路桥	小桥	30.6	3*10	24	734.4
214	励学路	2.324	马陆塘桥	小桥	30.6	3*10	24	734.4
215	陈宝路	0.07	公孙泾桥	中桥	36.6	12+12+12	27	988.2
216	陈宝路	0.659	马陆塘桥	小桥	30.6	3*10	27	826.2
217	金园一路(原虬江路)	1.171	虬江桥	小桥	30.6	3*10	28	856.8
218	金园一路(原虬江路)	3.248	新开河桥	中桥	22.6	1*22	32	723.2
219	丰华公路	1.378	二号桥	大桥	114.6	12+20+10*5+20+12	8.5	974.1
220	丰华公路	3.248	三号桥	小桥	16.6	16	31	514.6
221	虞姬墩路	0.336	长浜桥	小桥	15.2	14.6	5.2	79.04
222	翔江公路	0.668	柴塘桥	小桥	18.6	1*6+1*6+1*6	7	130.2
223	翔江公路	1.651	望浪桥	小桥	24.6	1*8+1*8+1*8	7	172.2
224	翔江公路	2.19	延场桥	小桥	18.6	1*6+1*6+1*6	7	130.2

225	曹丰路	0.695	红丰桥	小桥	18.6	6+6+6	15	279
226	裕民路	0.694	群裕桥	小桥	18.6	6+6+6	20	372
227	裕民路	1.189	庄家桥	小桥	18.6	6+6+6	20	372
228	裕民路	1.909	裕民桥	小桥	29.6	8+13+8	20	592
229	福海路	0.487	怡景桥	小桥	18.6	6+6+6	24	446.4
230	福海路	1.198	福海桥	中桥	36.6	3*12	24	878.4
231	福海路	2.314	安泾桥	小桥	26.6	8+10+8	24	638.4
232	福海路	2.837	长浜桥	小桥	18.6	1*6+1*6+1*6	24	446.4
233	新宝路	0.609	九茜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16	393.6
234	新宝路	0.854	南庙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16	393.6
235	新宝路	1.293	陆茜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16	393.6
236	新宝路	1.468	张泾桥	小桥	26.6	8+10+8	16	425.6
237	新宝路	1.669	南腰泾桥	小桥	26.6	8+10+8	16	425.6
238	永新路	1.617	永新路桥	小桥	24.6	6.5+8+6.5	14	303.8
239	希望路	1.043	1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32.2	792.12
240	德富路	0.593	1号桥	中桥	42.6	13+16+13	24	1022.4
241	阿克苏路	0.211	1号桥	小桥	30.6	3*10	11	336.6
242	阿克苏路	0.373	2号桥	小桥	30.6	3*10	11	336.6
243	阿克苏路	0.797	3号桥	中桥	39.6	1*8+1*8+1*8	11	270.6
244	科盛路	0.184	1号桥	小桥	30.6	10+10+10	32	979.2
245	科盛路	1.147	2号桥	小桥	30.6	3*10	32	979.2
246	泰波路	1.001	泰波路桥	小桥	24.6	8+8+8	16	393.6
247	众川路	0.665	众川路桥	小桥	26.6	8+10+8	16	425.6
248	百安公路	0.707	江门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33.2	816.72
249	百安公路	1.203	陈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35.2	865.92
250	百安公路	2.113	杨柳泾桥	小桥	30.6	3*10	35.2	1077.12
251	园耀路	1.42	吴塘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0	792
252	园福路	1.411	吴塘河桥	中桥	33.6	10+13+10	20	672
253	园国路	1.761	吴塘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4	950.4
254	园国路	3.14	小漳浦河桥	小桥	20.6	6+8+6	24	494.4
255	园汽路	0.693	陈泾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56	园区路	1.937	吴塘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4	950.4
257	园工路	0.16	马泾河桥	中桥	34.6	10+14+10	14	484.4
258	园工路	0.697	陈泾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0	792
259	园工路	1.117	二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20	492

260	园工路	1.664	一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20	492
261	园大路	0.832	二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62	园大路	1.517	三号桥	小桥	13.6	1*13	24	326.4
263	园大路	1.864	四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64	园大路	2.236	马泾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65	园大路	2.572	试车场出水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66	园大路	2.935	长安泾桥	中桥	33.6	10+13+10	24	806.4
267	于塘路	1.423	三号桥	小桥	18.6	6+6+6	33.2	617.52
268	于塘路	1.699	四号桥	小桥	18.6	1*6+1*6+1*6	33.2	617.52
269	方园路	0.693	一号桥	小桥	24.6	8+8+8	32.2	792.12
270	众百南路	0.288	一号桥	中桥	39.6	13+13+13	32.2	1275.12
271	众百南路	0.687	二号桥	中桥	54.6	18+18+18	32.2	1758.12
272	翔方公路	0.394	新泾河桥	小桥	24.6	7.5+8+7.5	32.2	805
273	翔方公路	2.103	浅江河桥	中桥	42.6	12.3+16+12.3	32.2	1371.72
274	翔方公路	3.301	盐铁河桥	中桥	46.6	12.3+16+12.3	32.2	1371.72
275	翔方公路	3.868	高泾河桥	小桥	28.6	8+12+8	32.2	966
276	金昌路	0.712	一号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277	申裕路	0.036	1号桥	小桥	28.6	8+12+8	15	429
278	复华路	0.533	1号桥	中桥	36.6	8+13+8	7	207.2
279	复华路	1.062	2号桥	小桥	30.6	3*10	11	336.6
280	周赵路	0.513	黄泥泾桥	小桥	30.6	3*10	5	153
281	周赵路	1.526	公孙泾桥	小桥	22.6	7+8+7	7	158.2
282	田旺路	0.358	屯三河桥	小桥	18.6	1*6+1*6+1*6	4.5	83.7
283	惠申路	0.256	牛桥河桥	中桥	36.6	3*12	20	732
284	惠申路	0.599	第四沥河桥	小桥	30.6	3*10	20.2	618.12
285	曹南路	0.264	建巷桥	小桥	8.6	1*8	7	60.2
286	黄家花园路	1.662	买盐江桥	小桥	16.6	16	23.4	388.44
287	黄家花园路	2.451	西虬江桥	小桥	30.6	3*10	23.4	716.04
288	吴杨路	0.578	庙泾桥	小桥	18.6	1*6+1*6+1*6	9.4	174.84
289	吴杨路	1.001	吴家舍桥	小桥	18.6	1*6+1*6+1*6	9	167.4
290	星华公路	0.174	庙桥	小桥	7.6	7	16.5	125.4

291	乡思路	0.503	幼儿园桥	小桥	18.6	1*6+1*6+1*6	16	297.6
292	乡思路	0.927	开发部桥	小桥	8.1	1*7.5	6	48.6
293	倪家桥路	0.209	庄泾桥	小桥	12.6	1*12	5	63
294	倪家桥路	1.336	倪家桥	小桥	27.8	1.7+6+10+6+3.5	3	83.4
295	宝园四路	0.061	徐家桥	小桥	8.1	7.5	15	121.5
296	宝园四路	0.951	道士江新桥	小桥	24.6	8+8+8	12	295.2
297	宝园五路	0.03	东徐桥	小桥	20.6	1*6+1*8+1*6	9.2	189.52
298	宝园五路	0.546	抬花池桥	小桥	8.2	7.6	7.2	59.04
299	宝园五路	0.792	顾家桥	小桥	6.6	1*6	6.6	43.56
300	宝园七路	0.295	西徐桥	小桥	9.1	8.5	12	109.2
301	曲江路	0.205	曲江路北桥	小桥	23.6	5+10+5	9	212.4
302	曲江路	0.626	沿曲江桥	小桥	16.6	5+6+5	10	166
303	张掖路	0.018	虬江河桥	中桥	36.6	3*12	24.4	893.04
304	张掖路	0.405	双洋港	小桥	12.6	12	24	302.4
305	靖远路	0.401	东双洋江桥	中桥	39.6	13+13+13	12	475.2
306	靖远路	1.693	靖远路2号桥	小桥	30.6	3*10	24.2	740.52
307	靖远路	1.974	靖远路1号桥	小桥	12.6	1*12	15	189
308	嘉怡路	0.529	建丰河新桥	中桥	36.6	12+12+12	22.4	819.84
309	高潮路	0.37	双洋港桥	小桥	13.6	13	12	163.2
310	解放岛东环路	0.39	立交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30	618
311	解放岛东环路	0.928	西虬江河桥	中桥	36.6	10+16+10	30	1098
312	解放岛东环路	1.878	通洲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30	738
313	金园四路	0.827	界泾河桥	小桥	20.6	6+8+6	9	185.4
314	金园四路	1.459	西干泾桥	小桥	13.6	1*13	22	299.2
315	金园五	0.288	南航泾桥	小桥	6.6	6	17.08	112.73

	路							
316	新江村路	0.287	万寿桥	小桥	13.6	1*7	6.5	49.4
317	新江村路	1.136	北周泾桥	小桥	8.1	1*7.5	7	56.7
318	沪宁高速公路北辅道	0.261	沙河桥	小桥	30.6	3*10	16	489.6
319	沪宁南辅	0.279	沙河桥	小桥	20.6	6+8+6	9	185.4
320	武都路	0.53	东沙江桥	小桥	16.6	16	16	265.6
321	乐秀路	0.104	虬江河桥	中桥	39.6	13+13+13	24	950.4
322	乐秀路	0.546	界泾河桥	小桥	24.8	8+8+8	24	595.2
323	兴亭路	0.491	一号桥	中桥	39.6	13+13+13	20	792
324	泰云路	0.517	泰云路桥	小桥	24.6	8+8+8	20	492
325	众百路	1.144	蕴藻浜大桥	大桥	191.6	21+22*2+44+22+20*3	21	4023.6
326	东环路	0.103	丰收河桥	小桥	18.6	17	18	316.8
327	东环路	0.734	一号桥	小桥	18.6	18	18	334.8
328	东环路	1.139	二号桥	中桥	39.6	13+13+13	32.2	1275.12
329	东环路	1.492	小石河桥	小桥	24.6	8+8+8	4	104
330	泰顺路	1.41	新丰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10	206
331	泰顺路	2.327	吴塘河桥	小桥	27.6	7+12+7	10	266
332	泰丰路	0.498	雪流河桥	小桥	22.6	7+8+7	12	271.2
333	园海路	0.112	一号桥	小桥	13.6	1*13	8	108.8
334	园海路	0.49	二号桥	小桥	26.6	8+10+8	8	212.8
335	园亭路	0.252	一号桥	小桥	18.6	1*6+1*6+1*6	16	297.6
336	新源路	0.52	凌家浜桥	小桥	28.6	26.5	4	114.4
337	新源路	0.571	福德桥	小桥	14.6	14	35	511
338	新源路	1.338	一号桥	小桥	14.6	14	35	511
339	园际路	1.328	小漳浦河桥	小桥	24.8	8+8+8	6	148.8
340	鸵鸟路	0.68	鸵鸟路桥	小桥	24.6	8+8+8	9	221.4
341	鸵鸟路	0.75	佳运桥	小桥	24.6	8+8+8	9	221.4
342	展阳路	0.432	庆丰桥	小桥	26.6	8+10+8	4	106.4
343	展阳路	1.45	清河泾桥	中桥	39.6	13+13+13	7.8	308.88
344	润阳路	0.2	跃进桥	小桥	22.6	7+8+7	7	158.2
345	谢春路	0.1	北桥江桥	中桥	36.6	12+12+12	4	152
346	谢春路	0.694	1号桥	小桥	24.6	8+8+8	14	344.4
347	谢春路	1.337	2号桥	小桥	12.6	16	14	232.4
348	谢春路	1.872	3号桥	中桥	36.6	3*12	14	512.4

349	谢春路	2.268	4号桥	小桥	13.6	13	14	190.4
350	谢春路	2.996	5号桥	小桥	13.6	13	14	190.4
351	淞阳路	0.322	1号桥	小桥	10.6	12	12	153.6
352	春亭路	0.307	老吴淞河桥	中桥	45.6	3*16	32	1561.6
353	春亭路	1.046	盐铁河桥	中桥	70.6	20+30+20	32	2265.6
354	春亭路	1.228	庞家浜桥	小桥	24.6	3*8	32	793.6
355	陆家巷路	0.627	通长江桥	中桥	22.6	22	7	159.6
356	周果路	0.122	盐铁新桥	中桥	46.6	13+20+13	5	233
357	周果路	0.752	小彭门河桥	小桥	6	5+6+5	5	83
358	周果路	1.177	沙滩河桥	小桥	16.6	5+5+5	5	78
359	周果路	1.758	果园桥	小桥	24.6	8+8+8	5	123
360	祁昌路	1.056	一号桥	小桥	13.6	13	24	326.4
361	春及路	0.025	三元桥	中桥	49.6	12+25+12	5	248
362	管新路	0.334	马门河管新路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363	管新路	0.891	吴塘娄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364	管新路	0.962	管新路吴铁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365	周泾路	1.146	周泾河桥	小桥	22.6	6.5+9+6.5	4	90.4
366	周泾路	1.635	新泾河桥	小桥	22.1	7+7.5+7	5	110.5
367	周泾路	1.856	南浜桥	小桥	20.1	6.5+6.5+6.5	5	100.5
368	周泾路	2.353	倪家石桥	小桥	26.6	6+8+6	4.2	86.52
369	恒裕路	0.852	小横沥桥	中桥	33.8	10+13+10	16	540.8
370	恒裕路	1.329	吴塘桥	中桥	42.8	13+16+13	16	684.8
371	外青松公路	0.705	1号桥	中桥	35	6+20+6	9	315
372	外青松公路	1.103	3号桥	小桥	14.6	14	7.2	168.48
373	外青松公路	3.135	4号桥	小桥	20.2	14	7.2	145.44
374	外青松公路	3.729	5号桥	小桥	20.2	14	7.3	147.46
375	外青松公路	4.482	6号桥	小桥	6.6	6	7	50.4
376	庙浜路	0.15	周家沟桥	小桥	23.6	7.5+8+7.5	5	118
377	庙浜路	0.84	丁宅桥	小桥	19.6	6+7+7	3.9	80.34
378	庙浜路	1.04	吉家宅桥	小桥	19.6	6+7+6	4	78.4
379	东绿路	0.06	大理港桥	小桥	18.6	6+6+6	4	74.4
380	东绿路	0.61	白龙湾桥	小桥	20.3	1*6+1*7.7+1*6	4	81.2

381	东绿路	0.979	东新桥	小桥	11.6	5+5	4	42.4
382	东绿路	1.555	南亭桥	小桥	17.6	6+5+6	5	88
383	东绿路	1.965	华东港桥	小桥	18.6	6.5+5+6.5	4	74.4
384	东绿路	2.403	黄家堰桥	小桥	16.6	5.5+5+5.5	4	66.4
385	东俊路	0.025	长浜桥	小桥	19.1	5.5+7.5+5.5	4	76.4
386	东俊路	0.47	大理港桥	小桥	22.1	1*7+1*7.5+1*7	4	88.4
387	东俊路	1.019	横泾桥	小桥	19.6	1*6+1*7+1*6	5	98
388	东俊路	1.457	界浦泾桥	小桥	19.1	6+6.5+6	7	133.7
389	勤学路	0.172	观音桥	小桥	26.6	9+12+5	5	133
390	曹新路	0.092	周家桥	小桥	28.5	1*8.3+1*11.3+1*8.3	4.2	119.7
391	曹新路	0.995	大理港桥	中桥	20	1*7+1*10+1*7	5	122.5
392	曹新路	1.544	八字塘桥	小桥	16.2	1*4.5+1*6.6+1*4.5	10.5	170.1
393	曹新路	1.671	瞿家桥	小桥	24.6	8+8+8	6.9	169.74
394	曹新路	2.077	大文泾桥	小桥	16.6	4+8+4	7	114.8
395	武乡路	0.049	大理港桥	小桥	24.4	1*8+1*8+1*8	10.5	256.2
396	陈白路	0.01	白荡桥	小桥	12.6	1*8	4	34.4
397	陈白路	0.674	秦家桥	小桥	25.6	1*8.5+1*8+1*8.5	4	102.4
398	陈白路	1.168	陈家桥	小桥	24.6	5.3+5.9+5.3	4	68.4
399	印长路	0.446	南宅桥	小桥	19.6	6+7+6	4	78.4
400	印长路	0.939	狄家桥	小桥	18.6	6+6+6	4	74.4
401	印长路	1.373	陆慕浜桥	小桥	11.6	1*11	4	46.4
402	曹王路	0.127	浦华塘桥	小桥	12.6	1*12	7	88.2
403	冯辛路	0.44	八字塘桥	小桥	26.6	8+8+8	9	221.4
404	曹红路	0.12	吴家木桥	小桥	21.6	6.5+7.5+6.5	9	189.9
405	前曹北路	0.013	向阳河桥	小桥	26.6	8+10+8	10	266
406	前曹北路	0.7	谢家浜桥	小桥	26.6	8+10+8	10	266
407	启宁路	0.028	长浜河桥	小桥	30.6	10+10+10	16	489.6
408	启宁路	0.358	大理港桥	小桥	30.6	10+10+10	16	489.6
409	启宁路	0.916	梗浦泾桥	小桥	26.6	8+10+8	24.6	639.6
410	启宁路	1.225	唐家浜桥	中桥	39.6	8+10+8	24.6	639.6
411	启秀路	0.1	长浜河桥	小桥	18.6	18	20	376
412	启秀路	0.37	大理港桥	中桥	20.6	10+10+10	20	616
413	启悦路	0.42	小新泾桥	小桥	24.6	8+8+8	24	595.2
414	竹窑路	1.177	川心港桥	小桥	22.6	7+8+7	5	113
415	竹窑路	1.428	邵家宅东桥	小桥	12.6	1*12	5	63
416	竹窑路	1.716	邵家宅桥	小桥	18.2	5.5+6.6+5.5	3.7	67.34

417	竹窑路	1.86	倪家宅桥	小桥	16.6	5+6+5	4	66.4
418	朱周路	0.895	公塘桥	小桥	23.1	7.5+7.5+7.5	4	92.4
419	沥红路	0.06	邵宅河桥	小桥	12.6	12	12	151.2
420	曹新公路	0.364	洋泾桥	小桥	26.6	8+10+8	7.1	188.86
421	曹新公路	0.743	朱泾桥	小桥	26.6	8+10+8	7	186.2
422	曹新公路	1.654	张家桥	中桥	64.6	14+18+18+14	6.5	419.9
423	曹新公路	3.365	项泾桥	小桥	20.6	6+8+6	7	144.2
424	曹新公路	4.957	严家庙桥	中桥	32.5	1*10+1*12+1*10	4.5	146.25
425	朱戴路	1.058	锡泾桥	中桥	48.6	3*16	15	729
426	汇旺路	1.363	南锡泾桥	中桥	48.6	3*16	16	777.6
427	祁迁路	0.736	红光桥	小桥	18.6	1*6+1*6+1*6	4.5	83.7
428	白墙中路	0.584	孙浜桥	中桥	40.6	10+20+10	5	203
429	窑闸路	0.719	王家港桥	小桥	8.6	8	4	34.4
430	窑闸路	0.967	蒋家宅桥	小桥	20.8	6+8+6	5	104
431	战斗公路	0.74	西泾桥	小桥	20.6	6.5+7+6.5	4	82.4
432	战斗公路	1.154	邵宅桥	中桥	52.5	16+20+16	5	262.5
433	招贤路	1.381	竹汀桥	小桥	18.6	1*6+1*6+1*6	20	372
434	招贤路	2.413	东经桥	小桥	8.6	1*8	20	172
435	招贤路	3.237	招贤桥	小桥	30.6	10+10+10	24	734.4
436	招贤路	3.832	蕴生桥	小桥	24.6	8+8+8	21	516.6
437	回城路	1.273	震川桥	小桥	18.6	6+6+6	9	167.4
438	回城路	2.839	北姚泾桥	小桥	30.6	10+10+10	9	275.4
439	回城路	2.94	南姚泾桥	小桥	26.6	8+10+8	9	239.4
440	回城路	3.276	虬桥	小桥	29.6	8+13+8	9	266.4
441	回城路	4.165	回城桥	中桥	33.6	10+13+10	9	302.4
442	霍城路	0.484	霍城桥	小桥	16.6	16	24	398.4
443	阳川路	0.867	庆阳桥	小桥	26.6	1*8+1*10+1*8	11.4	303.24
444	富蕴路	0.188	龙泉桥	小桥	18.6	6+6+6	24	446.4
445	富蕴路	0.935	富蕴桥	小桥	20.6	6+8+6	24	494.4
446	良舍路	0.679	良舍桥	小桥	24.6	1*8+1*8+1*8	11	270.6
447	普惠路	0.643	普惠桥	小桥	24.6	1*8+1*8+1*8	24	590.4
448	普惠路	1.337	乌浜桥	小桥	18.6	6+6+6	24	446.4
449	汇旺东路	0.038	邵宅河桥	小桥	24.6	3*8	16	393.6

450	汇旺东路	1.332	项泾河桥	中桥	48.8	3*16	9	439.2
451	汇旺东路	2.991	孙浜桥	中桥	48.8	3*16	16	780.8
452	新冠路	0.171	北西泾桥	小桥	24.8	3*8	18	446.4
453	新冠路	0.439	西泾桥	小桥	24.8	3*8	18	446.4
454	新冠路	0.892	顾泾桥	小桥	30.8	3*10	18	554.4
455	新冠路	1.221	茄子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18	716.4
456	新培路	0.201	北西泾桥	小桥	24.8	3*8	18	446.4
457	新培路	0.447	西泾桥	小桥	24.8	3*8	18	446.4
458	新培路	0.929	顾泾桥	小桥	30.8	3*10	18	554.4
459	汇善路	0.347	项泾桥	小桥	30.8	3*10	9	277.2
460	汇发路	0.077	项泾桥	小桥	30.8	3*10	15	462
461	新甸路	0.184	大沥江桥	小桥	24.8	3*8	16	396.8
462	新甸路	1.094	西塘桥	小桥	24.8	3*8	16	396.8
463	新甸路	1.621	西黄菇塘桥	小桥	24.8	3*8	16	396.8
464	新甸路	2.045	西顾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16	636.8
465	新甸路	2.556	旺泾桥	小桥	26.8	8+10+8	16	428.8
466	新和路	0.329	大沥江桥	小桥	24.8	3*8	24	595.2
467	新和路	1.226	西塘桥	小桥	24.8	3*8	24	595.2
468	新和路	1.592	西黄菇塘桥	小桥	24.8	3*8	24	595.2
469	新和路	2.032	西顾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16	636.8
470	新和路	2.521	旺泾桥	小桥	26.8	8+10+8	16	428.8
471	兴庆路	0.517	北斜泾桥	小桥	24.8	3*8	24	595.2
472	兴庆路	1.651	斜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24	955.2
473	兴顺路	0.444	北斜泾桥	小桥	24.8	3*8	24	595.2
474	兴顺路	1.567	斜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24	955.2
475	兴荣路	0.465	野泥泾桥	小桥	30.8	3*10	24	739.2
476	兴荣路	0.998	野林浜桥	中桥	33.6	11+11+11	24	806.4
477	兴荣路	1.731	斜泾桥	中桥	39.6	13+13+13	24.12	955.15
478	兴文路	0.607	茅柴泾桥	小桥	30.8	3*10	16	492.8
479	兴文路	1.157	斜泾桥	中桥	39.6	13+13+13	24.12	955.15
480	兴邦路	0.582	茅柴泾桥	小桥	30.8	3*10	24	739.2
481	兴邦路	1.012	斜泾桥	中桥	39.6	13+13+13	24.12	955.15
482	兴贤路	0.613	斜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16	636.8
483	汇荣路	0.068	项泾桥	小桥	30.8	3*10	20	616
484	新徕路	0.2	顾泾桥	小桥	30.8	3*10	18	554.4
485	新徕路	0.55	茄子泾桥	中桥	39.8	13+13+13	18	716.4
486	新徕路	0.75	黄胖泾桥	小桥	30.8	3*10	18	554.4
487	娄红路	0.161	潮泾桥	中桥	39.6	3*13	12	475.2

488	娄红路	0.862	高家弄港桥	小桥	30.6	3*10	12	367.2
489	娄红路	1.252	茄子泾桥	中桥	39.6	3*12	18	712.8
490	娄红路	1.559	陈家泾桥	小桥	30.6	3*10	18	550.8
491	娄朱公路	0.45	项泾桥	小桥	13.6 4	1*13	7	95.48
492	绿意路	0.327	邵宅河桥	小桥	24.6	8+8+8	12	295.2
493	绿意路	1.354	项泾桥	中桥	48.6	16+16+16	12	583.2
494	绿意路	2.171	陈家泾桥	小桥	30.6	10+10+10	14	428.4
495	回城西 路	0.093	俞家港桥	小桥	30.6	3*10	16	489.6
496	回城西 路	0.341	李家江桥	小桥	30.6	3*10	16	489.6
497	回城西 路	0.706	张家江桥	小桥	30.6	3*10	16	489.6
498	回城西 路	1.086	许家港桥	小桥	30.6	3*10	16	489.6
499	回城西 路	1.714	庞家村河 桥	中桥	33.6	10+13+10	4	134.4
500	回城西 路	1.741	蔡家村河 桥	小桥	30.6	3*10	4	122.4
501	回城西 路	1.871	高陆河桥	小桥	30.6	3*10	4	122.4
502	嘉朱公 路	1.241	西家泾桥	小桥	26.8	8+10+8	42.5	1232.5
503	嘉朱公 路	1.536	连祁河桥	中桥	46.8	13+20+13	42.5	2082.5
504	嘉朱公 路	1.761	杨家港桥	小桥	19.8	16.8	42.5	841.5
505	棋盘路	0.526	棋盘东桥	小桥	14.6	1*14	24	350.4
506	棋盘路	1.406	棋盘路桥	小桥	14.6	1*14	24	350.4
507	棋盘路	2.039	棋盘北桥	小桥	14.6	1*14	24	350.4
508	平城路	0.066	八字塘桥	小桥	24.6	1*8+1*8+1*8	8	196.8
509	平城路	0.712	青龙桥	小桥	16.6	14	24	350.4
510	平城路	1.319	平城路桥	小桥	16.6	16	24	398.4
511	永靖路	0.029	杨木桥	小桥	14.6	1*14	24.4	356.24
512	永靖路	0.16	保利桥	小桥	16.6	1*16	24	398.4
513	永靖路	0.608	诸隆桥	小桥	14.6	1*14	24.5	357.7
514	柳湖路	0.239	深浜桥	小桥	14.6	1*14	28	408.8
515	柳湖路	0.566	斜泾桥	小桥	14.6	1*14	28	408.8
516	树屏路	0.307	顾蔡湾桥	小桥	16.6	1*16	24	398.4
517	树屏路	0.841	高家宅桥	小桥	20.6	1*6+1*8+1*6	24	494.4

518	树屏路	1.657	毛家河桥	小桥	26.6	8+10+8	24	638.4
519	昌徐路	0.611	机口桥	小桥	18.6	1*17	24	408
520	青冈中心路	0.015	南泾桥	小桥	24.6	6+10+6	8	180.8
521	青冈中心路	0.295	金家桥	小桥	26.6	6.5+6.5+6.5	3	60.3
522	青冈中心路	0.575	柴塘桥	小桥	20.3	21.7	3.5	78.05
523	友谊路	0.125	阳泾桥	大桥	244.7	4*20+19.1+2*22+20.9+20.1+20.5+20+19.5	10	2447
524	友谊路	0.356	友谊桥	小桥	10.6	10	6	63.6
525	红石路北段	0.438	姚泾岸桥	小桥	30.6	10+10+10	28	856.8
526	嘉朱公路	0.237	陈家港桥	小桥	7.6	7	42.5	425
527	嘉朱公路	0.982	杜家港桥	小桥	12.6	12	42.5	637.5
528	立德路	0.195	北川河桥	小桥	30.6	10+10+10	14	428.4
529	高竹路	0.029	泾塘河桥	小桥	26.6	8+10+8	20	532
530	高竹路	0.617	黄菇塘桥	小桥	24.6	6+12+6	20.4	501.84
531	华谊一路	0.348	华东河桥	小桥	18.6	5+8+5	5.6	104.16
532	华业路	0.614	川泾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12.6	259.56
533	华高路	0.555	川泾河桥	小桥	20.6	1*6+1*8+1*6	12.6	259.56
534	众乐路	0.641	洋流泾桥	小桥	18.6	1*6+1*6+1*6	7.6	141.36
535	银裕路	0.571	大龚河桥	小桥	24.6	1*8+1*8+1*8	13.6	334.56
536	美裕路	0.484	大龚河桥	小桥	30.6	10+10+10	16.6	507.96
537	科茂路	0.342	老蕴藻浜桥	中桥	42.6	3*14	20.6	877.56
538	翔黄路	0.396	周家港桥	小桥	8.6	8	7	60.2
539	翔黄路	1.626	青龙港桥	小桥	20.6	20	8.5	175.1
540	翔黄路	2.969	蓝浜港桥	中桥	39.7	10+16+10	9.6	381.12
541	翔黄路	3.159	蘑菇港桥	小桥	30.6	10+10+10	10.1	309.06
542	日永路	0.309	日永路桥	小桥	18.6	5+8+5	7.6	141.36
543	金园二路	0.878	界泾河桥	小桥	20.6	6+8+6	9.6	197.76
544	玉亭路	0.375	一号桥	中桥	39.6	13+13+13	24.6	974.16
545	泰涛路	0.066	泰涛路桥	中桥	32.6	9+14+9	9.6	312.96
546	泰众路	0.615	吴塘河桥	中桥	27.6	7.5+12+7.5	12.6	347.76
547	园业路	0.293	一号桥	小桥	18.6	1*6+1*6+1*6	24.6	457.56
548	仙桥路	0.491	顾浦桥	小桥	25.6	6+13+6	5.6	143.36

549	劳动支路	0.4	北潮塘桥	小桥	18.6	6+6+6	10.2	189.72
550	和桥支路	0.4	白荡桥	小桥	25.6	8+9+8	4.6	117.76

## 六、考核办法

###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等专业检查管理，提高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质量，特制定《上海市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以下简称《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方法和评分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中标单位。

二、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方法：

#### 1. 日常抽查

由业务科室根据《考核制度》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中标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书面反馈给中标单位并做好留底。

#### 2. 考核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业务科室组织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把验收和日常抽查相结合，完成对中标单位的考核评定，根据考核评定结果，支付当年检测经费。

#### 四、考核评分及结果应用

1. 考核均按百分制进行计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一是没有发现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公路4、5类桥梁）；二是发生安全事故，且检测单位负有主要责任。

2. 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检测费用，考核不合格，扣总价的 5%。

## 五、管理工作要求

### 1. 定期检查方案的内容

检查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查桥梁的基础信息；
- 2) 定期检查包含的主要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手段等；
- 3) 定期检查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4) 定期检查中使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 5) 参加定期检查人员、资质情况等信息；
- 6) 定期检查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主要时间节点等；
- 7) 定期检查中需委托单位进行配合的事项等。

### 2. 定期检查方案的提交

通过招投标确定桥梁定期检查单位后，定期检查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方案。

### 3. 定期检查方案的审核

定期检查中标单位提交的桥梁检查方案需经桥梁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桥梁管理单位应在收到定期检查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方案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如检查方案审核通过则要求检测单位立即安排进场检测，如检查方案经审核需进一步完善，应立即通知检查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 4. 定期检查的现场监管

管理单位对桥梁定期检查工作进行监管，检查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对监

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现场监管主要内容有：

- 1) 现场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 2) 检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3) 检查现场人员实际配备情况；
  - 4) 检查设备投入及使用详情；
  - 5) 检查信息报送情况等。
5. 定期检查结果的审核验收

定期检查单位在完成桥梁现场检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桥梁定期检查结果提交桥梁管理单位进行审核。

桥梁定期检查单位按照审核后的桥梁检查结果编制和提交正式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桥梁定期检查单位应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将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发现的桥梁病害记录及评定结果录入 CBMS 数字化管养平台。

## 六、附则

1. 本《考核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嘉定区公路桥梁特殊检查参考本《考核制度》执行。

附件：

1. 嘉定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

1.1	前期准备 20%	检查方案编制质量	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方案,方案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完备。缺一项扣2分	10
1.2		检查方案提交时间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定期检查方案并及时根据甲方审核情况进行方案修改。晚1天扣2分,晚5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1	检查过程 50%	计划工期执行	未能按时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又无原因告知的不得分,比计划工期晚1天扣0.5分,晚5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2		检查信息报送	按照定期检查方案要求及时进行信息、照片的报送,未能按时进行信息、照片报送的,发现1次扣0.5分,发现5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3		检查人员投入	根据定期检查方案列明的检测人员投入到现场检测中,检测人员是否按时到场开展检测,缺员1人次扣0.5分,发现5人次及以上缺员的不得分	10
2.4		检查设备工具投入	按检查方案要求列明的检测设备和工具投入到现场检测中,设备和工具使用是否正常,发现必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常1件次扣0.5分,发现5件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5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现安全措施不到位的1次扣1分,人员着装不规范的1次扣1分,上述情形发现5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1	检查成果 30%	检查原始资料提交	按要求提交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表格、病害照片,缺少1座桥梁扣2分,桥梁病害描述不清需复核的1处扣1分,发现3次及以上缺少桥梁或5次及以上病害描述不清需复核情况的不得分	10
3.2		检查报告提交	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定期检查报告并及时根据管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报告修改,晚1天扣0.5分,晚5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3		检查报告质量	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备,病害成因分析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是否准确,是否有桥梁漏测,发现报告分析及等级评价不准确1处扣1分,发现桥梁漏测1处扣2分	10
	合计			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评标基准价/评审 价）
检测方案	0~30	本项目的检测方案 设计、实施安排、月度 工作计划及各月度检测 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 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

		<p>施。</p> <p>方案合理、详尽，操作性强得 21-30 分；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11-20 分；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较差得 1-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人员配备</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经验、服务能力、持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相关专业证书齐全，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15 分）；本项目人员经验较丰富，相关专业证书缺失，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11 分）；本项目人员经验较少，相关专业证书缺失，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位配备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p>

		做说明得 0 分。
主要仪器和检测设 备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测量方法及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齐全，测量方法合理科学，控制措施完整的得（12-15分）；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有欠缺，测量方法合理，控制措施有欠缺的得（6-11分）；针对本项目的测量仪器、检测工具有欠缺，测量方法不合理，控制措施有欠缺的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预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有专门人员进行临时任务的得（8-10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有专门人员进行临</p>

		<p>时任务的得（5-7 分）；应急预案欠缺，无专门人员进行临时任务的得（1-4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p> <p>提供详细完整的满足用户需要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得（8-10 分）；提供较为完整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等，得（5-7 分）；提供承诺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等不全的，得（1-4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等。</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2026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3、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类似业绩指：类似案列；
-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
- 技术力量配备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乡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望远镜、照相机、探查工具和现场用器材等设备，检查可视构件的功能及材料的缺损状况。主要内容

- 包括：
- （一）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二）当场填写“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及“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作出技术状况评分。
  - （三）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四）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五)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六) 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对桥梁的技术状况进行评级。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嘉定区。

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编写报告，《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一式三份。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分两次支付，进场开始检查后支付30%合同款，余款待提交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 违约责任：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二) 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 涉及结构使用安全性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联系人进行见证。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二) 检测结果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出示书面通知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十、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宗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

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宗誉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救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

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合同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文

联系电话：59556719

传真：5955671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